|  |  |
| --- | --- |
| 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 | 文件 |
|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

台宣〔2016〕96号

★

关于做好第六批台州市宣传文化系统名家

工作室领衔人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组织部，市级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根据《关于深化台州市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台人才领〔2016〕1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新建第六批台州市宣传文化系统名家工作室7家，并面向台州市内外遴选工作室领衔人。现将第六批名家工作室领衔人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条件

本次申报面向全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申报台州市宣传文化名家工作室领衔人的资格条件为：热爱事业、品德高尚、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指导能力，热心青年人才培养工作，在各自专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身体健康，年龄一般要求在57周岁以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台州市杰出人才、终身拔尖人才和届内拔尖人才；

(二)市“211”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员、满三年资助期的市“500精英计划”创新长期B类以上人才；

(三)省宣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四）其他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

市外人才担任工作室领衔人，须有一家市内单位作为工作室建设的依托单位。

申报人特别优秀的或原工作室领衔人重新申报的可在年龄上适当放宽。特殊人才一事一议。

周期考核优秀的工作室，如符合下一周期工作室领衔人申报条件的，无须参加遴选，可直接报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入下一周期工作室建设；周期考核合格的工作室，如符合下一周期工作室领衔人申报条件的，可重新申报下一周期工作室建设。

1. 名额分配
2. 建立第六批名家工作室7家，遴选7名工作室领衔人。各县（市、区）及市级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可分别推荐名家工作室领衔人1名。

三、选拔程序

（一）个人自荐。凡符合条件的个人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台州市宣传文化系统名家工作室领衔人审批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市直宣传文化单位的推荐人选由单位进行认真评议，形成考核意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委宣传部。县(市、区)宣传文化单位的推荐人(含市外领衔人人选)选经单位同意后，报县（市、区）委宣传部，由县（市、区）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组织相关专家，决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委宣传部。

 （三）市级审核认定。由市委宣传部与市委组织部根据宣传文化工作发展需要确定建议人选，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发文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台州市宣传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是我市加强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和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切实通过名家队伍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提升本地区或单位宣传文化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严格程序。要坚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加强对推荐对象思想水平、职业道德和文艺创作或科研成果的全方位审查，确保能将宣传文化系统的优秀人才选拔推荐出来。

（三）上报要求。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和市级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必须于2016年12月16日前，将有关材料一式12份，上报至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同时提交表册电子文档。

联系电话：0576-88510328，0576-88510319

邮箱：57173071@qq.com

附件：台州市宣传文化系统名家工作室申报表

 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2016年11月16日

|  |
| --- |
|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 |
| 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6年11月17日印发 |

台州市宣传文化系统名家工作室

申 报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工作室名称

填报时间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台州市委宣传部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一式12份，表中内容一律用WORD文档录入，表格统一字号为5号，字体为仿宋体，并用A4纸双面打印。

2、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3、本人照片使用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照。

4、“主要业务成就”：简述人选各个时期的成果（著作、论文、专业作品等）、组织或参与的重大活动、社会影响等，并写明成果、活动全称及具体时间。业务成就除填写外，须报送1件能代表本人水平的作品。

5、“获奖情况”：包括人选所获的专业成果奖励，国家、社会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等。各种奖励应当写明成果、奖项、称号、奖章、津贴等名称和获奖名次、届次、时间等。

6、“重要社会兼职”：如担任全省或全行业性组织的重要职务，应写明任职时间。担任中共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担任民主党派重要职务者，应在此栏中写明。

7、单位推荐意见栏，除简要说明被推荐者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能力和水平、工作成绩等外，还应就单位支持被推荐者主持名家工作室、履行名家工作室职责表明态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民族 |   |  |
| 政治面貌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门类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现任职务 |   |
| 依托单位 |  | 人才称号或人才培养工程及认定时间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单位： 家庭： |
| 手机： 邮箱：  |
| 专业工作经历及重要社会兼职 |   |
| 主要业务成就 |     |
| 获奖情况 |   |
| 工作室建设方案（含三年的目标任务主要措施等内容） |  |
| 对工作室成员的要求 |  |
| 资助经费使用计划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委宣传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县（市、区）委组织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委宣传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市委组织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